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比例超过 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金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86,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博汇科技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郑金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146,68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郑金福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7,912 股，减持比例为 1.0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收到郑金福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郑金福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45,191 股，减持比例为 2.02%，郑金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金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86,720	8.08%	IPO 前取得：4,586,7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金福	1,145,191	2.02%	2021/7/1 ~ 2021/1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1.16 - 38.36	38,710,531.36	已完成	3,441,529	6.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郑金福先生因误操作导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超出减持计划 2,191 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2021-044）。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获悉公司股东、董事郑金福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博汇科技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根据减持计划公告内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郑金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68,000 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78,680 股，即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146,68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上述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郑金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86,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郑金福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70,191 股。

2021 年 12 月 9 日，郑金福先生在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时因误操作，导致在达到减持计划股数后多减持了 2,191 股，该部分股票的成交均价为 32.71 元 / 股。上述超出减持计划数量的行为构成了违规减持。

三、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股东郑金福先生将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先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股东郑金福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以后一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证券部的沟通，信守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5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81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81 人。

会议由朱金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长远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人员一致通过《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该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5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沈正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中海、陆周良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中海、陆周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4、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中海、陆周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5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翔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明 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 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监事潘晓翔、朱金桃、严良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二）、审议《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制定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潘晓翔、朱金桃、严良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简称：法狮龙　证券代码：60531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草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方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协议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4、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5、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6、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利益共享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重要员工。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任职，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 95 人（不含预留），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 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3,703.66 万元，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 3,703.66 万份。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即 2021 年 9 月 6 日和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拟回购的全部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4,367,521 股，占公司回购完成日总股本的 3.38%，回购已全部完成。本员工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8.48 元 / 股，即公司回购股份交易均价的 60%。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解锁，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目标解锁比例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锁定期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	50%	以公司 2020 年年报数据为基数，2022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第二个锁定期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	50%	以公司 2020 年年报数据为基数，2023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每期解锁日后择机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将出售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持有人也可根据自身意愿，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将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等合法方式过户至本人证券账户。

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

10、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不超过 259.08 万份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7.00%。

预留份额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正华先生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 预留份额在被认购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认购人及认购数量）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

11、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1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法狮龙、公司、上市公司	指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法狮龙 A 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	指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持股计划披露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持股计划指导意见》、《持股计划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

二、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及条件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有劳动关系。持有人应符合如下标准：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重要员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情形；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规定条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3.66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703.66 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 元的整数倍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法狮龙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1 年 9 月 6 日和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30 万股，不超过 450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4,367,521 股，占公司回购完成日总股本的 3.38%，最高成交价为 15.0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 13.22 元 / 股，回购均价为 14.1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61,722,2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毕。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受让股票数量不超过 4,367,52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3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生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生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购买股票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8.48 元 / 股，即公司回购股份交易均价（14.13 元 / 股）的 60%。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3,703.66 万元，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 3,703.66 万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95 人，参加对象及分配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人职务	最高认购份额（单位：万份）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匡正三	常务副总经理	1,227.90	33.15%
2	陆周良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沈中海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蔡凌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朱凯	副总经理		
6	潘晓翔	监事		
7	朱金桃	监事		
8	严良丰	监事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87 人）			2,216.67	59.85%
预留份额			259.08	7.00%
合计			3,703.66	100.00%

符合条件的持有人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最终参加人数及分配情况根据最终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持有人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不超过 259.08 万份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7.00%。

预留份额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正华先生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 预留份额在被认购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认购人及认购数量）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

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该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以下简称“剩余预留份额”），则管理委员会有权审议确定剩余预留份额的处理方式。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解锁安排和解锁条件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公司应当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安排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目标解锁比例
第一个锁定期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	50%
第二个锁定期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	50%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持有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预留份额适用与本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及解锁条件，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审议确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解锁条件及解锁比例如下：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层面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并设置如下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公司 2020 年年报数据为基数，2022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第二个解锁期	以公司 2020 年年报数据为基数，2023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解锁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解锁及收益分配计算的依据。

考核结果划分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锁系数	100%	90%	80%	70%	0%

（三）考核结果应用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持有人当期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目标解锁数量 × 解锁系数。

（四）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时的权益归属处理

1、任一考核期内，公司整体业绩未达标的，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办理取消收回手续，并在择机变现后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资金加相应期间的利息（按照 6%年化单利计息）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2、任一考核期内，持有人个人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无论该考核期内公司整体业绩是否达标，其在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办理取消收回手续，并在择机变现后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资金加相应期间的利息（按照 6%年化单利计息）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3、任一考核期内，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差额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办理取消收回手续， 并在择机变现后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资金加相应期间的利息（按照 6%年化单利计息）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4、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转让价格由管理委员会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时，以上取消收回的份额尚未转让给其他参与人的剩余部分售出收益归属于公司。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生效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